

中国社工联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

10月19日,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在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部召开。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中国禁毒基金会秘书长李宪辉,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义芳,佛山市禁毒委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赖紫宁,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京,广东省禁毒办副主任、公安厅禁毒局副局长黄秋文,国家药物滥用防治973项目首席科学家、军事医学科学院博士生导师李锦教授,佛山市禁毒办常务副主任、佛山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副支队长曾瑞强,佛山市禁毒办专职副主任梁敦挺,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王高喜等来自政府有关部门、专业院校专家教授、一线社工机构和相关业界代表近200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批准成立,专委会的成立旨在凝聚国内禁毒社会工作领域研究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创新禁毒宣传教育方式,开展禁毒社会工作机构孵化和人才培养,搭建全国禁毒社会工作协同平台,完善禁毒社会工作标准评估体系等方面全面推动禁毒社会工作系统化、专业化、规范化发展。

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

主任由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京担任,副主任兼总干事由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王高喜担任。

刘京在致辞时表示,新成立的专委会将与国家禁毒办、民政部等业务部门紧密配合,做好参谋助手,紧跟政策和时代要求,做好专业顶层设计,凝聚行业力量,以专业社会工作助力禁毒事业发展,共同推进新时代禁毒工作的开展。

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义芳提出,希望专委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开展工作,围绕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在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深化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推动禁毒社会工作行业规范发展、禁毒社会工作研究上发挥作用。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中国禁毒基金会秘书长李宪辉对专委会全体成员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希望大家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建立健全专委会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对禁毒社工的能力培养和权益保护,努力为禁毒社工提供一个学习交流、职业发展和权益保障的平台,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职业认同感。

二是希望大家发挥专业优势,通过行业引领,切实打造熟悉

法律政策、业务流程和工作方法以及业务能力、实践能力双过硬的高素质禁毒社工队伍,努力为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添砖加瓦。

三是希望大家加强调查研究,了解实情,并学习借鉴国内外禁毒社会工作的先进理论和先进经验,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禁毒社会化工作的方法路径,不断推动此项工作向专里走、向实里走。

四是希望大家加强与各地禁毒部门的协同配合,主动融入当地的禁毒社会工作化中,形成强大的合力,共同为当地的禁毒工作做出贡献。

据介绍,此前,在10月18日举行的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第一次理事会上,选举产生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和理事会成员,讨论通过了委员会管理办法。

通过选举,产生了五名常务理事,分别是广东联众戒毒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王高喜、上海市自强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督导主任曹霞、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成立大会现场

杨波、深圳市温馨社会工作服务中心总干事彭红芳、贵阳阳光关爱医院董事长;选举产生理事共计21人,涵盖高校专业老师、社工机构负责人及相关代表。

专委会副主任兼总干事王高喜表示,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禁毒工作,特别是2015年627工程、831工程及2017年关于《关于加强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

设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的出台,为专业社会工作参与禁毒工作提供了重要的政策支持,禁毒社会工作专业委员会是响应社会需求,也是承担行业使命。

“作为专委会的一员,我们一定会不负使命,积极推动禁毒社会工作领域纵向发展,为构建和谐平安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王高喜表示。(王勇)

地方动态

安徽:社会组织开出首张电子票据

10月14日,安徽省物流协会开出了安徽省社会组织第一张财政电子票(编号0000000001),标志着安徽省社会组织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全面启动。

为推进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工作,安徽省财政厅会同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共同启动安徽省社会组织财政电子票

据改革试点工作。为保证试点工作顺利开展,省社管局遴选了9家省级社会组织参加试点。安徽省物流协会自第二届理事会换届以来,持续举办“安徽物流大会”、“政企座谈会”、“创新示范现场会”、“物流装备考察”、“物流高级研修班”、“物流行业扑克大赛”、“物流业论文大赛”“物流通讯员培

训班”等品牌活动,其中物流大会已举办九届,规模达到千人。

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鼓励全省社会组织积极与财政部门联系实施社会组织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下一步,安徽省社会组织联合会将在省社管局指导下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据《合肥晚报》)

福建:出台“放管服”改革十条措施

近日,福建省民政厅印发出台《2019年全省民政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十条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持续推进惠民举措落实见效。

《措施》明确,全省民政系统将进一步优化精简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省级拟取消调整13项、移交37项,进驻窗口事项减少10%以上;梳理规范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名称、类别、法律依据、基本编码信息,推动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无差别审批,实现“三级四同”;加强双

随机执法检查,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措施》要求,推动“一网”通办,确保民政依申请政务服务及公共服务事项100%以上入驻或对接省网上办事大厅,90%以上可在线办理;推动市县民政部门事项进驻实体大厅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可“一窗”分类受理;推动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最多跑一趟”,“一趟不用跑”事项增幅不低于10%。

《措施》表示,将构建机制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减轻企业负担;探索有条件的地方将低保审批权限由县级民政部门下放到乡镇(街道),对于急难型临时救助可“先行救助、后置审批”;扩大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范围覆盖面,适度拓展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规划土地有效供给,落实养老服务场所减税降费 and 床位运营补助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动城乡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据民政部网站)

江苏:社会组织助力东西部扶贫协作

10月17日,江苏省民政厅组织开展“江苏省东西部扶贫协作定向募捐活动”,共有49家全省性社会组织参加,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此次定向募捐活动上,首批10家全省性社会组织

认领了相关对口扶贫协作项目,捐赠资金354万元,其余社会组织结合各自组织专长和优势,研究确定了一批帮扶项目。

江苏省民政厅数据显示,2018年,全省各级社会组织

扣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慈善救助、志愿服务等重点领域开展扶贫行动,投入帮扶资金共计7.33亿元,受益人口63.7万人。其中,省级38家社会组织签约参与苏陕帮扶项目56个,帮扶资金1669.5万元。(据新华网)

浙江: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活动管理

10月15日,浙江省应急管理厅要求进一步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活动管理。经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信息登记的社会应急力量,全部录入省应急管理厅应急救援调度平台,纳入应急管理部门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统筹全省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和调度工作,设区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社会应急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指挥调度工作。

社会应急力量原则上在信息登记地行政区域范围内执行救援任务。确需跨行政区域开展应急救援活动的,应根据受援地应急救援需求(主要包括应急救援类型、人员数量、相关装备以及物资器材等)和就近的原则,由所跨行政区域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指挥调度:

(一)由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向所在地市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应急救援需求,由市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市社会应急力量进行调度;

(二)设区市社会应急力量无法满足应急救援需求时,由市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

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需求;

(三)省应急管理厅接到市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提出应急救援需求后,立即将应急救援需求信息报告厅有关领导,并由厅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处统一指挥调度;

(四)灾情特别严重时,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可直接向省应急管理厅报告,提出应急救援力量需求。

主动要求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活动的社会应急力量,事前应向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经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参加应急救援活动。

未经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统一调度,原则上不得前往事发地。

经统一调度参加救援活动的社会应急力量到达突发事件现场后,应及时与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取得联系、保持沟通协调,接受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社会应急力量根据当地应急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要求,决定救援任务是否终止。救援任务结束后,认真撰写救援工作总结和工作信息,并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负责指挥调度的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王勇)